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

個人資料請求服務申請單

紀錄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請檢附證件)	個人資料當事人、請以正楷填寫	身分證字號 僅供確認用	
代理人姓名 (請檢附證件)	與當事人關係：_____	身分證字號 僅供確認用	
身分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 (由本館受理人審核當事人或代理人之法定身分)		
請求事項 (請勾選一項)	依據《 個人資料保護法 》第三條，當事人可勾選行使下列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或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或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刪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(工本費 100 元)		
原因說明	(請詳述申請原因)		
資料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所有個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/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信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/手機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	
回覆方式			
申請人簽名 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受理人簽名 收件日期	年 月 日
以下由本館填寫： 本館應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，必要時得延長至 30 日內。			
處理方式			
個人資料保管人(擬辦)		權責主管(批示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修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親送本館服務台：
 - (1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必要時，本館得要求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2) 請求補充、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足資釋明證明文件。
 - (3) 請求製給複製本之費用收據正本。
2. 持有借書證讀者可登錄圖書館個人借閱記錄，自行查詢、修改、刪除通訊資料或下載借閱歷史。
3. 請求事項可多選，依《[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](#)》第 21 條，本館得不刪除執行業務所須資料。